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金〔2019〕1405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并结合自治区实际作如下补充，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按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中央与地方财政共同负担的原则，除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全额安排外，其他领域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担，其中：中央财政70%，自治区本级负担21%，盟市本级负担9%。

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经自治区批复后选择1个旗县开展取

消反担保试点工作，试点期限为 2 年，试点期限内自治区给予部分支持政策，具体支持政策另行明确。

三、各盟市财政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和自治区要求，认真落实本地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配套资金，列入下一年度地方财政预算；做好本地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和指导等工作。

四、旗县财政部门要按照《管理办法》规定，认真组织做好所辖区域内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汇总等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后，报送盟市财政部门。

盟市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于每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的地区，自治区财政厅将不予受理，视同该年度不申请专项资金处理。

五、盟市财政部门收到自治区财政厅拨付的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以及盟市配套资金足额、逐级拨付到申请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9 年 11 月 7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内蒙古监管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7 日印发

